

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湘3126执8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丈县支行，住所地湖南省古丈县古阳镇南门桥。

负责人：吴元昌，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宋贵发，男，1979年03月03日出生，苗族，住湖南省古丈县罗依溪镇龙潭坪村13号。

被执行人田小萍，女，1987年11月01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龙山县贾坝乡连台村3组06号。

被执行人鲁东友，男，1974年04月24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古丈县古阳镇后街48号。

被执行人汪明珍，女，1980年0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古丈县罗依溪镇且茶村七组。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丈县支行与宋贵发、田小萍、鲁东友、汪明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鲁东友、汪明珍、宋贵发、田小萍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丈县支行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8月6日以(2018)湘3126执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鲁东友、汪明珍名下所有的位于古丈县古阳镇红星区房产证号为古房权证古阳镇字第713002448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古国用2003字第095号权属为国有出让的房产，并于2018年8月6

日作出（2018）湘3126执8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该查封的房产。2018年10月29日，经湖南康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地产评估单价为1754元/平方米，总价989,100元。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在淘宝网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古丈县古阳镇红星区房产证号为古房权证古阳镇字第713002448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古国用2003字第095号权属为国有出让的房产1-4层，经两次拍卖均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鲁东友、汪明珍所有的位于古丈县古阳镇红星区房屋 1-4 层（房产证号为古房权证古阳镇字第 713002448 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古国用 2003 字第 095 号权属为国有出让）。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向	雪	原
审	判	员	石	建	华
审	判	员	张		开

二 〇 一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张 晓 慧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变卖。